

卧龙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一) 加强组织建设,明确目标任务。卧龙办事处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,全年运行良好。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组织建设,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责任分工,细化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公开程序等内容,确保责任到人;设置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各1名,定期发布、更新网站信息,及时公开城乡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安全生产、救灾、生态环境、公共法律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卫生健康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,积极回应群众热切期盼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截至目前,卧龙办事处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;一年来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件;受理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本年度卧龙办事处信息公开没有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(四) 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,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紧密围绕重点工作和服务重点事项,抓好常态化运行管理。

1. 劳动保障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办理失业登记证18人;进行失业人员技能培训59人;申请社保补贴6人;申请困难认定30人;当月统一收缴管理公益性岗位社保19人,全年统一收缴管理公益性岗位社保243人次。

2. 兜底保障公开情况。累计保障1284人次,发放低保金496000元;参加复核廉租房补贴及实物配租共308户,实物配租一、二类公租房累计3户,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物配租1户;为辖内35户困难群众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;全年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610人次,发放补贴金31235元;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共2482人次,发放补贴金127220元,累计发放残疾人辅具43件;累计发放80岁高龄补贴8250人次,累计发放412500元;全年累计发放90岁高龄补贴1272人次,累计发放127200元。

3. 政务服务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办理便民服务事项42项,覆盖率达50.6%,网上办结便民服务共计441件,办结率达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

主要问题: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不足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任, 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存在领会不深, 制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(二) 改进措施:

改进情况: 整合人力资源, 加强专业指导。设置专人专岗, 加大培训力度,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{2020}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